

# 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入社規定

依本社章程第八條訂定本入社規定,凡欲申請加入本社社員者,均應依本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設籍並居住於關西鎮之居民或共同信仰之居民。
- 二、由本社社員一人之介紹。
- 三、寫入社申請書(附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,未成年人則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四、經理事會初審合格後,始得在本社儲蓄部存款,成為準社員。
- 五、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限訂為六個月,存款次數不得少於每月一次。  
存款金額每月不得少於新台幣 500 元。
- 六、準社員須參加入社社員教育一次以上,(未成年之準社員得免參加)  
教育包含每年社員大會、旅遊觀摩、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。
- 七、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限內,完成對互助社業務及宗旨瞭解與認同,經教育委員會認可,提交理事會複審通過,並繳納入社費新台幣 100 元,  
即成為本社正式社員。
- 八、經由他社轉入本社之社員,應先在原社清理債務,由原社出具證明連同社員資料及股金直接寄送本社辦理,並經理事會通過。